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认定、保险及争议处理不可不知220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7164

10位ISBN编号：7511847161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工伤认定、保险及争议处理不可不知220问》内容简介：本丛书体系科学、问题全面、回答详尽，从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倾情打造，为读者维护合法权益、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

1.科学合理，系统全面

丛书以日常生活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划分单书，包括买房租房、恋爱婚姻、抚养继承、劳动就业、交通事故、工伤保险、医疗美容、五险一金、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物业管理、农村生活等，分类明确，便于作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解决的问题。

丛书收录常见、多发问题，附有相关基本知识、名词解释、生活常识解答，全面涵盖日常生活法律常识。

2.以案说法，生动直观

问题解答配以典型案例和生活实例，阐述分析深入浅出生动直观，易于理解。

3.直击问题，简洁权威

回答直击问题要害，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法律适用的关键点，直接援引法条内容，简洁权威。

作者简介

温陈静，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企业劳资顾问及人力资源专家、劳动人事法律资深培训师。

现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劳动关系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徐汇区人大代表、上海市徐汇区总工会调解骨干律师、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长期担任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用（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美国锐哲公司等数十家大型集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遵循什么原则？

工伤保险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有哪些帮助和作用？

哪些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费由谁来缴纳？

职工个人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吗？

劳动者如何确认是否已经缴纳工伤保险？

什么是工伤保险的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参加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需要参加工伤保险吗？

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还用参加工伤保险吗？

个体工商户是否都得参加工伤保险？

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的覆盖范围是什么，外籍员工在华工作参加工伤保险吗？

《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后，乡镇企业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吗？

劳务关系是否需要缴纳工伤保险，提供劳务一方发生伤亡怎么办？

自由职业人员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范围吗？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农民工所在企业不给缴纳工伤保险，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发生工伤该怎么办？

工伤纠纷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哪一个？

职工工伤维权流程是什么？

劳动者工伤处理过程中需要注意些什么？

没有书面合同，如何举证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第二章 工伤认定 认定工伤是否受劳动形式的限制？

在什么情况下应认定为工伤？

工伤事故的特征是什么？

有哪些类型？

在工作单位发生的伤害都能算工伤吗？

发生工伤事故后，哪些人有权申请工伤认定？

企业或者职工如何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报工伤？

异地施工受伤，工伤在哪里认定？

未签订劳动合同，在申请工伤认定时应如何举证？

工伤后，如何获得有效的单位工作证明？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企业或职工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应该如何认定工伤？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职工工伤申请后，应何时作出认定决定？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怎么办？

..... 第三章 职业病处理 第四章 工伤伤残鉴定 第五章 工伤待遇与赔偿纠纷 第六章 工伤争议与处理途径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本案被告吕某等级被评定为10级，其依法享有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原告某化纤公司在被告吕某2012年7月发生工伤事故前未为原告缴纳工伤保险费，与社会保险机构未能建立工伤保险关系，尽管劳动保障部门收取了某化纤公司补交的7月份的保险费，但不能视为对已发生事故的保险追认，故吕某应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依法应由某化纤公司予以支付。

原告某化纤公司主张已为被告吕某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吕某工伤保险待遇应由工伤保险机构予以发放的理由难以成立，故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属于保险的一种，保险法律制度是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没有危险就不存在保险制度。

但并非任何事故都可以成为保险法律制度上的危险。

保险法律制度上的危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危险的发生须具有不确定性。

（2）危险的发生须具有偶然性。

危险不能是必然发生的事故，而应是人们意料之外的事故。

（3）危险的发生须具有可能性。

危险应是可能发生的，不可能发生的危险，不属于保险中的危险。

（4）危险的程度须具有可确定性，即危险的程度应当能够测定。

（5）危险的发生须具有未来性，即危险应当是尚没有发生的。

已经发生的危险应排除在外。

投保时，如果所投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危险的发生须具有适法性，即危险发生的原因应当合法。

如果危险违背法律或者社会公德，则不属于保险范围。

正是基于危险的未来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保险关系一般不具有追认效力。

工伤保险中，劳动保障部门补收保险费的行为并不意味着追认保险对已发生事故的效力，因为这些费用是从劳动关系形成之日起用人单位就应依法缴纳的。

本案中，被保险人吕某的工伤事故发生于2012年7月28日，而投保人某化纤公司是在2012年8月1日才实际投保，并形成工伤保险关系的，尽管某化纤公司补交了7月份的相关保费。

编辑推荐

《工伤认定、保险及争议处理不可不知220问》编辑推荐：生活常识，多发问题，解析详细，熟知你的权利；以案说法，生动直观，彩色印刷，保护你的权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